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33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1 年 8 月 10 日第 732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三)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10 年度損益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資產負債表。

(四)探採事業部范副執行長振暉派兼擔任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子公司 Opicoil 墨西哥公司董事長職務。

(五)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經營之中油 11 號油駁船及附屬發電機組 2 套之停航變賣。

(六)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國際事務處副處長黃小玲)。

(七)111/07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205 件。

(八)111/07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報告計 2 份。

(九)第 732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公司與大洋、Shell及ENI等3家外商公司在我國海域第三礦區合作探油案，擬續同意經營人大洋公司引用契約中不可抗力條款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再次暫停履約1年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考量本案契約不可抗力因素仍續存在，擬同意大洋公司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再次暫停履約1年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「錦衣衛 EMPEROGUARD」(台灣註冊)商標及「ZOEYEN」(中國大陸註冊)商標因無相關產品生產計

畫，經申用單位油品行銷事業部建議不辦理專用期限延展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商標管理規則」第12條規定略以：「系列、產品商標如經申用單位評估決定停止使用，應敘明理由並立即函送公共關係處陳報董事會核定。
- 2、「錦衣衛」商標註冊類別為第3類「洗衣漂白劑；洗衣劑；人體用清潔劑；非人體用清潔劑...」，因本公司生技產品於洗劑類已有「洗可麗」品牌，並在市場建立良好商譽與口碑，未來無生產「錦衣衛」為名之洗劑商品計畫，建議不辦理該商標專用期延展。
- 3、「ZOEYEN」商標註冊類別為第3類「潤膚乳液；美容面膜；化妝品...」及第5類「維生素製劑；藥物飲料；醫用營養品...」，因本公司未實際於中國大陸市場產銷「ZOEYEN」商標產品，未來亦無生產計畫，建議不辦理該商標專用期延展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修正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為應業務需要，爰通案性檢討修正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，重點如下：

- 1、組織及制度類：現行業務單位僅於新海外投資案及增設OPIC分支機構案提報董事會核議時，一併說明OPIC分支機構股權之持有主體，惟配合111年7月18日修正本公司「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」規定，為明訂權責，爰擬增列「OPIC分支機構股權之持有主體」，由董事會核定。
- 2、財務會計及財物類：

- (1)為因應近十年通貨膨脹及地價上漲情形，擬提高現行「新訂土地及房屋之出租(預估年租金總額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)、出借契約」，由董事會核定之年租金門檻，修正為「新訂土地及房屋之出租(預估年租金總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)、出借契約」。
- (2)考量用地或都市計畫變更將影響公司未來土地利用權益甚鉅，且現行都市計畫變更多有回饋土地情形，有關「提供設定地上權土地申請辦理用地或都市計畫變更方案」，原由總經理核定，擬改由董事會核定。
- (3)考量辦理土地活化案件之多元性，擬增列「土地合建或都市更新開發案」工作項目及其子項。「公開招標本公司權益分配底價訂定及招商文件」、「參與合建契約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」、「終止合建或都市更新契約」，均由董事會核定。
- (4)自提都市計畫變更案及土地捐贈等事宜影響公司甚鉅，爰擬增列「都市計畫變更」工作項目。「本公司為申請人自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，初次提送變更書圖予各級政府機關審查」、「簽訂土地捐贈協議書」，均由董事會核定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- (四)案由：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經營之新竹市東明段23地號部分土地(租出後分割為23-1地號)租賃契約，擬延長租期3年至127年4月30日止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案揭土地位於公道五路二段側，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(附件1出租範圍及現況說明)，面積2000坪，於108年辦理第3次公告招租，復經本公司109年1月25日本公司第702次董事會同意出租在案。

- 2、承租人已完成建築設計請領建築執照，進場施工時遇新冠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，人力及國際原物料上漲，致興建成本增加，影響興建期程及營運回收年期，爰請本公司同意延長租期並開放建物轉租類別限制。
- 3、經衡酌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建築成本較簽約時漲幅逾2倍，營收減少為6成，確實影響其營運，惟疫情實屬不可抗力且非可歸責於承租人；另依原租約租金標準及95年至111年公告地價平均漲幅評估，延長租期3年仍具效益；租期依原招租公告屬雙方另議條件，變更租期無逾越原招租條件，擬同意延長租期3年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